

轉知110~111年度國民中小學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實施計畫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3/9 18:28:32

- 一、 依據本局110年2月2日桃教小字第11000098391號函續辦。
- 二、 本計畫旨在協助本市中小學校長組織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，以落實校本品格教育實施成效。計畫之目的在於協助社群成員：
 - (一) 了解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學理基礎。
 - (二) 借鏡國內外最新品格教育研究成果。
 - (三) 增能學校本位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策略。
 - (四) 建構校際之間高效能品格教育聯盟專業支持系統。
 - (五) 組織品格教育核心團隊，發展具體可行之學校本位品格教育計畫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本市現職高中、國中及國小校長同意簽署以下承諾者：
 - 1、 以品格教育作為辦學優先理念。
 - 2、 能以身作則，在日常生活中力行好品格。
 - 3、 能排除其他事務全心積極參與社群活動。
 - 4、 以社群活動中所見所學，在任職學校積極實施品格教育。
 - 5、 參加社群活動期間，能在任職學校組成品格教育核心推動團隊（成員包括：校長、行政代表2人、教師代表3人共計6人），並於社群活動結束前與推動團隊共同研訂任職學校之「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」，據以在校內實施。
 - 6、 願意與社群以外其他學校分享品格教育的學習心得與努力成果。
 - (二) 參加人數：本年度預計錄取6所學校，計36人（如報名校數未達3校則不開班，超過6校則另案研議增開班次）。
 - (三) 實施方式：本計畫運作分為11項原則共識營、到校服務、實地參訪、校本品格教育計畫成果分享等4項，分述如下：
 - 1、 11項原則共識營：
 - (1) 第一次共識營：
 - 甲、 時間：110年8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乙、 地點：宏達文教基金會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2樓）。
 - 丙、 活動內容：介紹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及規劃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。
 - (2) 第二次共識營：
 - 甲、 時間：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乙、 地點：宏達文教基金會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88號2樓）。
 - 丙、 活動內容：經驗交流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實施策略及反思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。
 - 2、 到校服務：
 - (1) 自110年9月至12月安排宏達文教基金會團隊到學校服務與諮詢。
 - (2) 活動內容：由宏達文教基金會團隊入校服務，並請參與學校校長共同出席觀摩。
 - 3、 實地參訪：111年3月辦理實地參訪，地點為國內推動品格教育成效優異之學校或民間組織。
 - 4、 校本品格教育計畫成果分享：
 - (1) 111年6月結合本局品格教育相關會議或研習辦理，由社群成員發表校本品格教育行動計畫成果。
 - (2) 印製成果冊供品格教育推動之參考。
 - 四、 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 - 五、 如期發表校本品格教育計畫者，由本局頒發結業證書。獲頒結業證書之成員學校推動本市品格教

育計畫時，得優先獲得本局品格教育相關經費補助。

六、 報名方式：於110年5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填具旨揭實施計畫附件二「桃園市110 111年國民中小學高效能品格教育11項原則實施計畫報名承諾書」並郵寄或傳真至東門小（東門國小校址：33047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4號；傳真號碼：03-3367364；承辦人：訓育組長曾柏邑）報名參加。